关于印发2023年天津市食品安全

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市食品安全委有关成员单位，市科协：

按照《国务院食安办等28部门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食安办发〔2023〕15号）要求，定于2023年11月30日启动2023年天津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23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主题为：“尚俭崇信尽责 同心共护食品安全”。

二、活动时间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22日。

三、宣传重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突出宣传尚俭、崇信、尽责、共治主题。

（二）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社会风尚，推动树立文明理性消费观念，展示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成果，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浓厚氛围。

（三）推动食品企业诚信自律，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牢固树立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以良心优品赢得消费者认可，促进食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各区积极落实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和食品安全总监，实施风险清单管理，有效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严格履行职责，加强检查执法，严惩违法犯罪，共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行业协会等发挥桥梁纽带、引导督促、自律监督作用。

（五）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同心共护、积极营造社会共治共享浓厚氛围。

（六）各区、各有关部门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新思路、新做法和新成效。

四、活动安排

（一）市级层面。市食品安全办组织相关单位制定《天津市2023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按照方案组织开展活动。

（二）区级层面。各区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和特色，制定宣传周活动方案，启动并认真组织好本区域宣传周活动。

（三）社会层面。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动员和指导各类社会团体、市场主体、食品相关行业协（学）会，广泛开展面向广大消费者、食品从业者和媒体记者的主题宣传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食品安全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形成规模声势。同步部署消防、交通、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排查消除隐患，落实应急预案，严防事故发生。

(二)增强活动实效。使用统一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标志。做好宣传报道和新闻服务，切实形成全媒体覆盖格局。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积极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优势，不断丰富宣传思路和方式方法。加强宣传周期间相关舆情监测，及时研判、稳妥发布，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

(三)严肃工作作风。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

(四)及时总结成效。请各区、各部门认真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成效和经验，中期工作情况于2023年12月13日前报送市食品安全办，宣传周活动总结于12月28日前报市食品安全办。

联系人：夏萌萌 王鸿蕉

电 话：23351171

邮 箱：scjgsab@tj.gov.cn

附件：天津市2023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天津市2023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

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28部门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食安办发〔2023〕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天津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宣传周主场活动

暂定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时，在天津金茂汇（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70号）举办天津市2023年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

二、主题宣传活动

（一）市市场监管委

1.多形式开展《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面，帮助广大食品经营者理解新规主要内容，加强对基层审批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各区市场监管局做好过渡期政策衔接，确保新规落实到位。

2.开展特殊食品科普知识宣传。开展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进校园、进商超等“五进”宣传活动，印制特殊食品宣传材料发放消费者，增强消费者辨识能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做到科学理性消费。

3.开展2023年津食津味“你点我检”专题活动。为进一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维护公众“舌尖上的安全”，组织开展2023年津食津味“你点我检”专题活动，着重对具有天津特色的地方名吃进行抽检。

4.发布食品安全领域“铁拳”行动典型案例，展示“铁拳”行动工作成果，不断加大食品安全领域执法力度。

5.参加天津经济广播电台“天天美食”节目。利用电台收听方便、语言平实、受众面广等优势，围绕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话题，广泛宣传和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供健康饮食的科学建议，引导群众重视、关注食品安全问题，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不断扩大传播力、影响力，持续营造浓厚的社会宣传氛围。

6.发布“祥说莹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视频。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引导群众自觉遵法守法，提高科学素养，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7.与中国食品安全报联合开办《食安天津》公益专版。通过《食安天津》专版的开办立体展示我市食品安全监管成果，推进我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及时、全面反映我市食品安全创新举措，宣传食品安全先进典型事例，助力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升高度。

8.组织食品安全网络专题培训。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食品安全监管和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食品安全与智慧监管，食品安全与产业发展，食品安全应急管理等。提升监管队伍能力素质，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水平。

9.召开2023年第四季度食品安全风险会。组织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等部门，对抽检监测情况开展风险会商，分析研判食品安全风险因素，研究提出针对性防控措施，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10.组织开展天津市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通过全程演练各环节的处置工作，着力提升各级各有关部门决策指挥、舆情应对和快速处置能力，不断提高各级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筑牢食品安全新防线。

11.乡村振兴工作专题宣传。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开展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展示互动，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强化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展示带证农产品“进超市“进餐桌”取得成效。开展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普法宣传。以“绿色生产 绿色消费 绿色发展”为主题，组织“两品一标”“津农精品”等相关企业现场展销、推介和品鉴绿色优质安全产品。

12.积极落实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强化层级培训、督促检查和闭环管理，推动加强包保干部动态调整、包保主体动态更新、督导问题分类处置制度有效落实，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分类指导，指导企业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实施风险清单管理，编制《<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典型示例汇编》（第二期），全力推动企业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深度嵌入食品安全日常管理中，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3.组织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和重点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实施服务企业行动，为食品生产者解难纾困，推动“千企万坊”帮扶落实落地。

（二）市教委

1.组织开展学校食品安全排查整改工作。在我市教育系统开展自下而上的学校食品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规范食堂采购、存储、洗消、制售、留样等关键环节的把控，规范校外配餐管理，保证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2.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论坛。邀请食品安全领域专家开展食品安全讲座，同时邀请部分区教育局和学校就鼓励引导校内办食堂、构建中央厨房+校内热加工点供餐模式、强化校外配餐管理、推行智慧化监管、吸纳学生参与管理和畅通家校互动等主题进行研讨，取长补短，交流工作经验，为我市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建言献策，进一步提升供餐能力和保障水平。

3.组织专家深入学校进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各区教育局选取1至2所有条件的学校，邀请膳食营养专家和食品安全专家，前往学校为师生进行专题科普讲座，普及食品安全常识，传授预防食源性疾病的方法，讲解如何挑选健康安全的食物，从科学角度指导师生科学合理饮食，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和常识。讲座可邀请辖区内其他学校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一同参加。

4.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知识宣传。组织各高校和区教育主管部门利用微信群、校内通、学校网页、校内公开栏、黑板报、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以及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理念，并在学生食堂、宿舍、超市等重点场所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和合理营养膳食理念，着力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增强学生食品安全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5.组织学生社团、学生代表以及学生家长，走进学校食堂。组织开展“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走进学校食堂活动”，使师生和学生家长近距离了解学校食堂食品加工制作流程和要求，实地向他们讲解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和风险点的把控，使学生和家长进一步理解和支持学校在食品安全方面开展的工作。

6.积极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宣传报道。利用天津教育报、天津教育官方公众号等教育有关媒体，积极宣传我市关于学校食堂管理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各级各类学校利用学校网页、公众号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共创食安新发展，共享美好新生活。

（三）市公安局

1.组织公安专场宣传活动。各属地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作为宣传周责任部门，负责同区食品行政监管部门有机结合，组织公安机关基层派出所，共同落实好本辖区内的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在公园、广场、居民小区等人群集中场所布置宣传点位，通过设置展板、展牌、标语等方式，宣传当前食品安全政策法规、展示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成果，彰显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决心和力度，积极鼓励广大人民群众举报此类犯罪活动线索，进一步赢得社会各界支持，形成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合力。

2.组织开展集中销毁活动。由市公安局环食药保卫总队牵头，将本年度查获收缴的一批假烟、假酒、假冒伪劣食品等集中统一销毁，进一步向人民群众展示天津公安机关打击食品犯罪的决心和成果，充分展现我市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全力维护百姓食品安全的信心与决心，号召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提振广大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提升党和政府公信力。

3.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结合公安部“昆仑2023”、“两超一非”等专项行动积极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动，坚决捣毁制售有毒有害的“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黑市场”，通过学习强国、政法报等各种新闻媒介平台，全面展示公安机关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工作成效，使全市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公安机关开展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的重大意义以及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食品安全领域犯罪的坚决态度和力度。

4.开展食品相关产品安全进街道、进社区活动。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及食品选购技巧以及产品上标识说明，使群众对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标准等专业性强的工作能够看得懂、有感受、想参与；展示不合格和假冒食品，向群众发放食品安全宣传材料及食安宣传纪念品，提升消费者识假辨假的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5.组织开展食品打假研讨会。建立完善警企协作打假机制，会同有关企业、协会组织举办食品打假研讨会，建立完善警企协作打假机制，凝聚社会共识，推动法治完善，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四）市农业农村委

1.参与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播放“天津农安、砥砺前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片、“绿色农品、食安天津”绿色有机农产品宣传片，开展专家咨询、张贴海报标语、印发明白纸等活动，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监管措施和法律法规，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判断能力，引导科学理性消费。

2.开办农产品质量安全普及专栏。在市农业农村委官网开辟农产品质量安全板块，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基本常识、质量鉴别与安全选购方法、消费维权知识等重点内容，向公众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提高公众认知度，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共治共享”。

3.开展专题教育培训活动。适时组织开展农产品安全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安全监管能力和业务水平。动员、指导农产品企业组织开展农产品安全宣传。督促食品企业及从业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农产品安全法律法规、业务技能、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推进农产品安全管理工作。

4.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宣传。组织国家农产品质量县绿色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展示创建成效，推动绿色优质农产品优价优销售，营造农产品质量社会共治氛围。

5.推动农产品安全宣传进社区、校园活动。组织开展绿色食品进社区、进校园、进超市、进企事业单位等一系列活动，让更多的绿色食品走进百姓的生活。组织开展针对青少年群体特点的食品安全科普宣教活动，通过激发广大青少年学生的参与热情，带动家庭成员和全社会树立共同责任意识与科学观念。

（五）市卫生健康委

1.利用“健康大讲堂”资源，在电视媒体开展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现场讲座，提高居民对于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和控制措施的科学知识。

2.利用我中心的“天津疾控”公众号开展大众媒体宣传，针对常见食源性疾病防控、正确看待食品添加剂等常见食品安全问题开展宣传。

3.设计制作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品，内容包括食品安全五要点、家庭食品安全注意事项等核心信息。

4.设计制作食品安全科普动画片，以动画的形式生动展示常见食品安全问题及注意事项，提升公众对于食品安全关注度。

5.食品安全“健康大巴行”科普讲座。将“健康大巴”开进学校、企业，开展针对性食品安全知识科普讲座，内容包括常见食源性疾病、食品规范加工操作等内容。

6.食品安全标准宣传。结合监管职责，在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 31651-2021）标准的宣贯及跟踪评价工作。

（六）天津海关

1.线上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海关和社会各类新媒体平台，例如微博、微信、小视频、微故事等新媒体资源，以贴合生活实际的内容案例为重点开展宣传，形成互动式传播态势，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

2.线下开展“食品安全口岸行”活动。利用口岸、社区、校园、商超、儿童村等线下场所，通过监管人员与消费者现场互动、举办专题展览、印发科普读物、张贴海报标语等多种方式，宣传食品安全知识，解答公众关切的食品安全问题，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3.组织召开“食品安全宣传周”新闻发布会。通报一年以来天津口岸进出口食品及口岸食品安全基本情况，介绍天津海关做好食品安全监管的主要做法，宣传海关在“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等工作中取得的成效以及典型案例。

4.持续开展“进口食品企业安全责任年”活动。面向广大食品从业者，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解读等知识的基层传播，加强打击食品走私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的宣贯，将政府监管和企业自律有机结合，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营造尚德守法的市场环境，确保食品安全实现社会共治的新模式。

5.配合参加天津市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参加天津市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现场咨询、实物展示等方式，宣传海关在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的成效。

6.配合所在地政府主办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积极参与所在地政府主办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开展具有特色、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七）市发展改革委

结合活动主题，印制宣传手册、画报等，悬挂宣传横幅。联合有关单位共同开展现场咨询活动，发放宣传资料，让更多人了解并参与到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来，进一步扩大食品安全宣传周的影响力。

（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织参观交流活动。组织到汉沽盐场、海晶集团进行参观交流，对《食品安全法》、国务院食品安全委2023年食品安全考核细则等内容进行宣贯。

（九）市民族宗教委

1.组织食品安全走访活动。市区两级民族宗教委分别走访市级、区级较有影响力的清真食品企业，普及食品安全和清真食品管理的注意事项。

2.开展多种形式食品安全宣传活动。起草一份清真食品领域安全倡议书，发至各清真食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倡导各区创新宣传形式，采用发放宣传材料，举行现场咨询，举办专题培训以及多媒体展示等方式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

（十）市民政局

开展“食品安全进机构”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等方式进行食品安全宣传；结合养老机构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讲，掌握食物中毒预防与应急处理常识；开展《养老机构膳食服务基本规范》培训，提升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十一）市司法局

利用“天津司法”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各级政务新媒体平台，持续推送有关食品安全宣传材料等内容；要通过网站、手机、各类屏幕等宣传渠道及时播放我市推送的有关食品安全科普视频，积极组织广大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观看转发，实现全员参与、全员学习；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窗口单位要利用直接接触群众优势，在服务大厅等场所突出宣传警示标语，普及食品安全知识，传播科学的食品安全理念。

（十二）市规划资源局

通过悬挂标语、发放宣传彩页、手册、果树书籍和现场解答等形式向生产果农、经营商贩、消费者宣传和普及食用林产品安全知识。

（十三）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科普图册》宣传工作，组织涉农区围绕主题，创新方式方法，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十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邀请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深入施工现场进行法律法规宣讲，让建筑工程食品安全负责人了解建筑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食品检测技术和购买方式。在显著位置张贴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主题口号和标语，制作食品安全宣传手册和视频，激发全体项目人员的参与热情。

2.组织食品安全展览和体验活动。组织食品安全展览，展示食品安全监管成果和企业食品安全控制措施。设立食品安全体验区，让一线建筑施工从业人员亲身参与食品安全检测和鉴别活动，增加他们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了解和信任。

（十五）市交通运输委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公交场站（车厢）、地铁站（车厢）等人员密集场所充分利用新媒体公众号、户外电子显示屏、宣传牌等载体，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十六）市文化和旅游局

1.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学习。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大力宣传普及A级旅游景区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要通过集中学习和自学的方式开展学习，以此提高A级旅游景区食品安全服务质量。

2.突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以A级旅游景区和局属学校、幼儿园等单位为重点，充分发挥各自宣传资源优势开展宣传活动。**一是**张贴宣传海报、制作食品安全宣传专栏，通过LED电子屏、多媒体广告屏、电梯间屏幕等宣传媒介播放食品安全视频和宣传标语。**二是**运用本单位网络新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新闻客户端宣传食品安全工作，做到全媒体推发食品安全宣传信息，扩大宣传声势，积极营造浓厚食品安全舆论氛围。

3.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处置演练。督促A级旅游景区要结合实际修订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及应急处置流程，要在本单位内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实战演练，并主动联系属地市场监管和卫生部门联合演练，通过演练预案、锤炼队伍、协调配合、完善机制，提高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要做到在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能够及时高效处置，确保游客人身安全。

（十七）市人民检察院

整理食品安全领域相关典型案例，在市检察院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加强以案说法，助推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工作走深走实，提升宣传普及面与影响力，推动宣传周活动取得积极实效。

（十八）市高级人民法院

各级法院开展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宣传活动，宣传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工作成果、典型案例等。

（十九）市粮食和物资局

组织开展粮食样品质量检验结果比对和标准物质测量审核技术交流活动，活动中开展“实验室开放日”，组织检化验员参观市食检院实验室，开展粮食标准和应用技术交流活动，检验和评估质检机构业务能力。

（二十）天津食品集团

1.走进企业“研学游”活动。积极邀请广大学生、游客、消费者走进晶宝农庄、利民、迎宾、海河乳品等农业基地和工业旅游基地进行参观、研学等活动，让消费者进一步体验种植、采摘、食品制作的乐趣，广泛科普食品安全知识，宣传集团安全、优质、放心食品。

2.食品安全“科普日”活动。在集团直营店、加盟店等直面消费者的点位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日”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页、现场讲解等方式，向消费者广泛宣传食品安全、农产品安全、营养健康、节粮爱粮等相关知识，不断增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了解，切实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

3.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在集团系统企事业单位、建筑工地、企业食堂大力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通过举办讲座、培训、印发宣传册等活动，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以及食品安全知识等内容的培训，使依法经营、规范生产成为企业职工的自觉行为，不断强化企业食品安全意识。

（二十一）市科协

1.组织2023年天津市全面科学素质网络竞赛活动。与中国知网合作，开设第四期2023年天津市全面科学素质网络竞赛活动专栏，以食品安全为主题，开展线上科普活动竞赛活动，提升全面科学素质。

2.科协系统全域食品安全科普专项行动。全市各级科协充分发挥组织有事和全域科普机制优势，在企业、学校、农村和社区等场所，面向广大消费者和食品从业者，重点开展食品安全科普专项活动。

附：1.2023年天津市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安排方案

2.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标识（阳光下的盘中餐）

3.2023年天津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1

2023年天津市食品安全宣传周

主场活动安排方案

一、时间地点

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时，天津金茂汇（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70号）。

1. 出席领导

鹏洲同志。

1. 参加人员

（一）启动仪式

市食品安全办主任戴东强同志、河东区区长于瑞均同志，市市场监管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天津海关等分管负责同志；河东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民检察院、市高级人民法院、市粮食和物资局、天津食品集团、市科协等相关负责同志。

（二）咨询活动

市市场监管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天津海关相关工作人员，食品集团、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市食品工业协会和大桥道食品公司、康师傅控股等企业代表。

四、时间安排

9:30 - 10:00 鹏洲同志、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同志集体乘车赴天津金茂汇(其他参会同志自行前往)。

10:00-10:15 启动仪式，请中棠同志主持，议程如下：

1.请河东区区长于瑞均发言；

2.请市食品安全办、市市场监管委主任戴东强讲话；

3.请鹏洲副秘书长宣布“2023年天津市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启动”；

10:15-11:00 走访咨询服务活动现场，并调研金茂汇内2家餐饮服务单位。

五、宣传报道

请天津日报、天津电视台届时派记者到现场采录新闻并发消息。

六、有关要求

1.请参加启动仪式和现场咨询活动的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提前15分钟到场;

2.请参加现场咨询活动的单位组织工作人员（执法部门着执法服装），现场解答群众咨询，发放宣传资料;

3.请有关单位于11月29日中午12点前，将参会领导信息发送至市食品安全办邮箱scjgsab@tj.gov.cn。

附2

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标识（阳光下的盘中餐）



附3

2023年天津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宣传形式 | | | 数量 | 备注 |
| 出动人员数 | | |  |  |
| 发放宣传材料份数 | | |  |  |
| 现场咨询活动次数 | | |  |  |
| 接受咨询人数 | | |  |  |
| 投诉举报情况 | 受理投诉举报件数 | |  |  |
| 解决/反馈件数 | |  |  |
| 媒体报道次数 | | |  |  |
| 专访、讲座、培训次数 | | |  |  |
| 食品安全“走进”宣传次数/人数 | | 走进田间地头 |  |  |
| 走进生产企业 |  |  |
| 走进市场 |  |  |
| 走进餐饮企业 |  |  |
| 走进社区 |  |  |
| 走进学校 |  |  |
| 走进进口食品 |  |  |
| 播放各类公益广告（次） | | |  |  |
| 张贴诚信宣传画（张） | | |  |  |
| 制作展板（个） | | |  |  |
| 制挂标语（条） | | |  |  |
| 其他 | | |  |  |

抄送：各区食品安全办。

天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